

# 衡水市人民政府

---

衡政字〔2019〕23号

## 衡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衡水高新区和滨湖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衡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类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约束，现将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准确把握其内容要求，正确理解使用清单，确保清单真正管用、好用、实用。

二、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准入要求，不得招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三、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列入禁止、限制类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行政审批部门以及自然资源与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四、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衡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国家、河北省及衡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p> <p>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p> <p>3.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4. 除全市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内规定涉生产废水、废气及重金属污染风险的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在集聚区外建设。</p> <p>5. 对全市化工、医药、橡胶、塑料、建材及表面处理等搬迁退城并置，各县市区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p> <p>6. 桃城区、滨湖新区及冀州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钢铁、单纯从事电镀、皮毛印染、印染等项目，同时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武邑、枣强县地处中心城区上风向，城区上风向5公里以上，禁止新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大气高污染项目。</p> <p>7. 市域内所有村庄禁止一切新建、改建及扩建涉 VOCs、废水及重金属等排放的工业企业，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p>	<p>1. 2020 年实现全市农村分散燃煤基本“清零”目标。（《衡水市农村分散燃煤治理专项实施方案》）</p> <p>2. 现有锅炉（燃油、燃气）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代替 GB 13271-2001）的特别排放限值。（《衡水市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p> <p>3. 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浓度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p> <p>4. 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焚烧火点基本消除，基本实现“秸秆不进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以上。（《衡水市秸秆焚烧综合利用专项实施方案》）</p> <p>5. 所有餐饮服务行业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清洁能源，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衡水市餐饮业油烟集中整治工作专项实施方案》）</p> <p>6.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普通柴油货车提前更新淘汰。（《衡水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p> <p>7. 用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密的措施、最严肃的责任、最严厉的处理，确保全市扬尘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衡水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p> <p>《衡水市公路扬尘治理专项实施方案》</p> <p>8. 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改造和淘汰。（《衡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p> <p>9. 全市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环保提升或淘汰排放。（《衡水市燃煤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p> <p>10.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市区内内部协调替代。（《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p> <p>11.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热化学工业现有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行业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泥：《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167-2015）。</li> <li>2. 平板玻璃：《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168-2015）。</li> <li>3. 塑料：《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li> <li>4. 制药：《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li> <li>5. 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代替 GB 13271-2001）；《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li> <li>6. 橡胶、化学原料、化学纤维等涉 VOCs：《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li> </ol> <p>行业水环境污染物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橡胶：《橡胶制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li> <li>2. 化学合成类制药：《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li> <li>3. 皮毛加工：《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li> <li>4. 纺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li> <li>5. 酿酒工业：《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li> </ol>	<p>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警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量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监测局为中心，以县市区为支点，建立县市区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p>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国家、河北省及衡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p> <p>2.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p> <p>3. 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4. 除全市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内规定生产废水、废气及重金属污染防治风险的工业项目;玻璃、橡胶、塑料等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在集聚区外建设。</p> <p>5. 对全市化工、医药、橡胶、塑料、建材及表面处理等污染企业,各县市区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p> <p>6. 桃城区、滨湖新区及冀州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钢铁、单质电镀锌、皮毛硝染、印染等项目,同时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武邑、枣强地处中心城区上风向,城区上风向5公里以上,禁止新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大气高污染项目。</p> <p>7. 桃城区内所有村庄禁止一切新建、改建及扩建涉 VOCs、废水及重金属等排放的工业企业,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p>	<p>开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压减冬小麦春玉米面积,开展耕地休耕轮作,分布在洼地、淤积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2020年,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40%以上,实施农田污染物生态拦截工程,城镇周边的村庄,优先选择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收集,采用适宜方式进行处理。</p> <p>《衡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1. 衡水市现有污水处理厂2020年前全部清淤;衡水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2. 所有市区城市、县城于2020年底前实现雨污分流,2020年,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85%。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律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衡水市工业污水排放标准》。</p> <p>3. 工业园区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衡水市工业污水排放标准》。所有废水直排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一级A标准;行业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比一级A标准中相应控制因子宽松的,执行一级A标准;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过过剩行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p> <p>1. 到2020年底,设市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以上,并实现连片示范效应。</p> <p>《关于印发《河北省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p>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防治总量来源,无明确“等量替代”的原则,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环评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评影响评价文件。</p>	<p>1. 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4%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3.5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9.5万亩。</p> <p>2.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目标</p> <p>1. 万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p> <p>3. 重点行业重点重点重金属排放强度2013年分别下降12%和5%,土壤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p> <p>4. 严禁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非法排入南运河。</p> <p>5. 加强衡水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严禁非法排污行为。</p> <p>6. 加强石井干渠、滏东排河、清漳江水质管理,严禁非法排污,防范调水通过污染。</p>	<p>1. 4. 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水调计(2019)33号)及《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严格禁采区、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在衡水市北调受水区和有地表水源的地区一律不再审批工业取用地下水许可。</p> <p>2.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目录(2015年版)》: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限制新建和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地下水开采平衡。</p> <p>3.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压减冬小麦夏玉米双季种植相面积,推广喷灌滴灌和高标准低低压管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压减农业超采地下水;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早作雨养等措施,分布在洼地、滨湖新区及无地表水源灌溉条件的50万亩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水。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还林还草还水区域,对农业灌溉取水实施封填;在深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取水实施封填;在深耕还林还草还水区域,对农业灌溉取水实施封填;在深耕还林还草还水区域,对农业灌溉取水实施封填。</p> <p>4. 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桃城区	<p>1. 2020年SO<sub>2</sub>、NO<sub>x</sub>、一次PM<sub>2.5</sub>、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7%、24%、17%、38%。</p> <p>2. 2020年桃城区区干马桥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20%、40%,南汉林村桥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71%、78%,滏东排河控制单元COD较2017年降低81%。</p>	<p>1. 2020年SO<sub>2</sub>、NO<sub>x</sub>、一次PM<sub>2.5</sub>、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16%、6%、19%、20%。</p> <p>2. 2020年高新区滏阳河—滏阳新河南汉林村桥控制单元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36%。</p>	<p>1. 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4820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3959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8.6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1。</p> <p>2. 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99.12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p> <p>3. 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777.74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140.61公顷。</p> <p>1. 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347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555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9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3。</p> <p>2. 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144.04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8%。</p>
衡水高新区			<p>1. 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649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311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5.1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3。</p> <p>2. 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9.54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p>
滨湖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冀州区		1.2020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次PM <sub>2.5</sub> 、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0%、14%、12%、20%。 2.2020年冀州区溢阳河一溢阳新河北小庄零合口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3%、12%，干马桥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6%、71%，奚阳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0%、74%。		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4879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3957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5.7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8。 2.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105.67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8%，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55万吨以下。 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013.67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498.63公顷。
安平县	1.国家、河北省及衡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项目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 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督察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4.除全市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内规定涉生产废水、废气及重金属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玻璃钢、橡胶、塑料等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在集聚区外建设。 5.对全市化工、医药、橡胶、塑料、建材及表面处理等污染企业，各县市区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	1.2020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次PM <sub>2.5</sub> 、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9%、19%、14%、28%。 2.2020年安平县滹沱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56%、85%。	1.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4%以上；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3.5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9.5万亩。 2.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目标 1万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3.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排放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12%和5%，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4.严禁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非法排入南运河。 5.加强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严禁非法排污行为。 6.加强石料干渠、溢东排河、滹沱河水闸管理，严禁非法排污，防范调水通道污染。	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3988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6020万立方米。 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7.4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6。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88.1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21万吨以下。 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880.1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095.26公顷。
饶阳县		1.2020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次PM <sub>2.5</sub> 、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8%、22%、17%、22%。 2.2020年饶阳县滹沱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40%、40%，留楚排干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46%、43%。		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2899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7093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8.2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3。 2.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42.49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9万吨以下。 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772.3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135.33公顷。
武强县		1.2020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次PM <sub>2.5</sub> 、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18%、17%、13%、6%。 2.2020年武强县留楚排干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83%、20%，天平沟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70%、70%，石津总干渠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100%、100%，滹阳河一溢阳新河小范排干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44%、56%。		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9278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4041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9.8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2。 2.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42.55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13万吨以下。 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233.8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428.95公顷。
武邑县		1.2020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次PM <sub>2.5</sub> 、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4%、15%、13%、29%。 2.2020年武邑县溢阳河-溢阳新河小范排干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20%、20%，老盐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9%、78%。		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4808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6045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6.5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4。 2.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48.4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11万吨以下。 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1116.9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432.95公顷。
深州市		1.2020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次PM <sub>2.5</sub> 、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2%、16%、17%、16%。 2.2020年深州市天平沟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85%、69%，石津总干渠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100%、100%，滹阳河一溢阳新河小范排干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89%、60%。		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30535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9166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7.4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4。 2.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132.74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8%，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99万吨以下。 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9495.6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666.40公顷。
故城县		1.2020年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次PM <sub>2.5</sub> 、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31%、18%、15%、25%。 2.2020年故城县江江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27%、49%。		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2038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5012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5.7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0。 2.2020年能源消耗总量79.94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24万吨以下。 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601.67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3996.26公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阜城县	<p>1.国家、河北省及衡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p>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产能过剩行业和重化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p> <p>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p> <p>4.除全市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内规定涉生产废水、废气及重金属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玻璃锡、橡胶、塑料等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在集聚区外建设。</p> <p>5.对全市化工、医药、橡胶、塑料、建材及表面处理等污染企业,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p> <p>6.桃城区、滨湖新区及冀州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钢铁、单纯从事电镀、皮毛硝染、印染等项目,同时推进存量化工项目向绿色化、精细化、“零排放”方向发展;武邑、枣强县地处中心城区上风向,城区上风向5公里以上,禁止新建电力、钢铁、化工、建材等大气污染项目。</p> <p>7.市场内所有村庄禁止一切新建、改建及扩建涉 VOCs、废水及重金属等排放的工业企业,零散分布企业制定退出搬迁计划,规模化集聚区禁止扩建,严格管控。</p>	<p>1.2020年SO<sub>2</sub>、NOx、一次PM<sub>2.5</sub>、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8%、18%、18%、16%。</p> <p>2.2020年阜城县江江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31%、74%。</p>	<p>1.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4%以上;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3.5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9.5万亩。</p> <p>2.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目标</p> <p>1.万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p> <p>3.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铬排放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12%和5%。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p> <p>4.严禁阜城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污水非法排入南运河。</p> <p>5.加强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严禁非法排污行为。</p> <p>6.加强石津干渠、溢东排河、清淤江水质管理,严禁非法排污,防范调水通道污染。</p>	<p>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6803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9035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4.9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4。</p> <p>2.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55.07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17万吨以下。</p> <p>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10935.67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626.63公顷。</p> <p>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8206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9024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6.2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3。</p> <p>2.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142.71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8%,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55万吨以下。</p> <p>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18293.33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1687.99公顷。</p>
景县		<p>1.2020年SO<sub>2</sub>、NOx、一次PM<sub>2.5</sub>、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9%、4%、17%、26%。</p> <p>2.2020年景县江江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41%、72%。</p>		
枣强县		<p>1.2020年SO<sub>2</sub>、NOx、一次PM<sub>2.5</sub>、VOCs固定源允许排放量较2017年降低23%、12%、15%、22%。</p> <p>2.2020年枣强县衡水河控制单元COD、氨氮分别较2017年降低50%、76%。</p>		<p>1.2020年水资源利用总量16751万立方米;地下水取水量7348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6.2立方米/万元;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9。</p> <p>2.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66.83万吨标准,能耗强度较2015年降低17%,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27万吨以下。</p> <p>3.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14605.80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4240.04公顷。</p>

#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1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桃城区		优先保护区	ZH113110210001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衡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空间（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内受农业生产活动影响较大，商部分布有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存在3处工业企业；湿地生态系统呈现退化趋势。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进行管理。 2.依据《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针对农业用地依据本地情况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探索由环湖退耕建设环湖景观绿带推动区内耕地和农村居民点外迁，未列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清退后列入生态保护区红线；鼓励缓冲区内的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还湿。 3.依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严禁新的城市开发建设及工业企业进入；区内的工业企业2022年完成清退工作，清退后的土地开展生态建设，保护区南侧保护冀州古城，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建议逐步外迁清退。 4.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与冀州工业区之间结合用地情况建设生态防护带。
2		冀州区	/		ZH113110310001				
3	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滨湖新区		优先保护区	ZH113117210001			1.严禁建设排污口和污染水体的项目。现有村庄配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100%收集、处理，跨区域排放。 2.建议适时开展衡水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降低城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3.禁止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现有规模化养殖场逐步取缔。	
4	滹沱河—滹东排河洪水调蓄区	冀州区	/	优先保护区	ZH113110310002	生态空间	区内现状主要为耕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5		桃城区		优先保护区	ZH113110210002	生态空间	区内现状主要为耕地、零星分布厂房建筑物。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6		滨湖新区		优先保护区	ZH113117210002	生态空间	县市区现状用地主要为河流水域、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7		武邑县	/	优先保护区	ZH113112210001	生态空间	县市区现状用地主要为河流水域、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8	武强县		优先保护区	ZH113112310001	生态空间	县市区现状用地主要为河流水域、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9	滹沱河洪水调蓄区	安平县	/	优先保护区	ZH113112510001	生态空间	县市区现状用地主要为河流水域、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10		饶阳县		优先保护区	ZH113112410001	生态空间	县市区现状用地主要为河流水域、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11	献县蓄滞洪区	饶阳县		优先保护区	ZH113112410002	生态空间	县市区现状用地主要为河流水域、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12		武强县	/	优先保护区	ZH113112310002	生态空间	县市区现状用地主要为河流水域、耕地和农村居民点用地。	空间布局约束	1.衡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禁止新的城市开发和工业企业进入。 2.区内植物种植应当符合行洪要求。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13	衡水市中心城区	桃城区	衡水市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022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生态空间(交通廊道和河流廊道生态空间)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全市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2.仍布有多家化学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以工业锅炉和挥发性有机物为主。 3.城镇生活污水分流不完善。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1.保护滹沱河防护林带,构筑城市生态走廊,为城市提供滨水生态空间。 2.临近滹沱河的城镇开发建设应结合用地预留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滨水开展的各项活动应考虑与候鸟栖息地高峰时间的冲突,保障衡水湖的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 3.针对区域内化工、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污染型企业,中远期开展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4.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塑料、造纸、皮毛加工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和工序。 1.现有化工、塑料、橡胶、水泥、制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制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参照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2020年,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镇生活污水厂回用率达到30%。 1.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控制化工行业规模,禁止新建或扩建化工等项目,推动现有化工产能通过压减工作,清退效率水平不高、产品等级低等项目。 2.禁止印染、皮革及毛皮鞣制等行业和地下水开采量大的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及改建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项目。 4.禁止新建行业清洁生产II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1.现有化工、塑料、橡胶企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制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参照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新建项目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实施倍量替代,PM <sub>2.5</sub> 根据上位政策逐步纳入。 1.完善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生态隔离带。 2.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摸清污染底数,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3.控制高风险环境风险,优化布局。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监管。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禁止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 1.现有化工、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制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参照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全利用。 3.滹沱河沿河所有废水直排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行业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比《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中相应控制因子宽松的,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2.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14	桃城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	桃城区	赵家圈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022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工业集聚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为主; 2.园区布局有化工、橡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以VOCs为主; 3.园区整体临近中心城区,位于西部上风向。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1.完善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生态隔离带。 2.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摸清污染底数,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3.控制高风险环境风险,优化布局。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监管。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禁止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 1.现有化工、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制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参照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全利用。 3.滹沱河沿河所有废水直排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行业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比《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中相应控制因子宽松的,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2.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15	桃城区水环境与生活源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桃城区	郑家河泊镇,赵家圈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02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1.完善与周边敏感保护目标生态隔离带。 2.加强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护,摸清污染底数,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3.控制高风险环境风险,优化布局。 4.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 5.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监管。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禁止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 1.现有化工、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制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参照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全利用。 3.滹沱河沿河所有废水直排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行业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比《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中相应控制因子宽松的,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2.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要求
16	桃城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桃城区	邓庄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0230001	<p>大气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p> <p>生态保护红线（河流、生态空间（交通廊道和河流廊道））</p>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 县域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p> <p>2. 人居环境敏感度高。</p> <p>3. 布局有化工、医药、橡胶产业。</p>	<p>禁止现有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关停。</p> <p>1. 现有化工、染料、橡胶等行业，开展搬迁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排放限值）。</p> <p>2. 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棚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池、地表径流渠蓄水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且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河湖开围的各项活动应考虑与候鸟栖息繁殖高潮期的冲突，保障衡水湖的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p> <p>2. 针对区域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企业，适时推动退城搬迁。</p> <p>3.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混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p> <p>1.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超低排放标准。</p> <p>2. 现有化工、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排放标准）。</p> <p>3. 2020年，冀州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5%。冀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回用率达到30%。</p>
17	冀州中心城区	冀州区	冀州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0320001	<p>大气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p>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 规划以装备、医药化工、新材料（玻璃瓶、橡胶、转筒等）及服装纺织为主。</p> <p>2. 园区临近衡水湖及冀州中心城区。</p> <p>3. 位于弱扩散区，现状冀州中科能源有限公司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量较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医药制造业、设备制造业较多，污染物非以VOCs为主。</p> <p>4. 位于城区及自然保护地上风向。</p>	<p>1. 危险废物处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利用国土环境监察要求后，方可进入利用工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测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p> <p>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p> <p>3.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利用国土环境监察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加强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适时开展衡水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降低城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p>	<p>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的加工生产项目，近远期特现有化工产能规模不增加，适时开展化工落后项目关停退出工作。</p> <p>2.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单从贵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企业项目。</p> <p>3.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电镀、冶炼、冶金、建材等高污染排放项目。</p> <p>4.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电镀、医药、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排放标准）。</p> <p>2. 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工业污水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回用率达到30%。</p>
18	冀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	冀州区	冀州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0320002	<p>工业集聚区</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p> <p>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1. 规划以装备、医药化工、新材料（玻璃瓶、橡胶、转筒等）及服装纺织为主。</p> <p>2. 园区临近衡水湖及冀州中心城区。</p> <p>3. 位于弱扩散区，现状冀州中科能源有限公司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量较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医药制造业、设备制造业较多，污染物非以VOCs为主。</p> <p>4. 位于城区及自然保护地上风向。</p>	<p>1. 危险废物处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利用国土环境监察要求后，方可进入利用工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测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p> <p>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p> <p>3.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利用国土环境监察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加强城区海绵城市建设，适时开展衡水湖环湖截污工程建设，降低城市、农业面源污染风险。</p>	<p>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的加工生产项目，近远期特现有化工产能规模不增加，适时开展化工落后项目关停退出工作。</p> <p>2.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单从贵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企业项目。</p> <p>3.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电镀、医药、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排放标准）。</p> <p>2. 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工业污水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回用率达到30%。</p>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19	冀州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南区	冀州区	周村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0320003	工业集聚区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规划以装备、新材料化为主,布局少重的化工、医药等行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塑料、橡胶、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针对园区、重点污染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报制度。 3.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及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铸造、电镀均执行相应行业清洁生产II级以上标准,其中铸造吨铸锭的综合能耗≤0.56吨标准煤。 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0	冀州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西区	冀州区	西王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032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工业集聚区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规划以盐化工为主。 2.现状及规划规模已超原规划用地总量要求。 3.全域处于大气污染扩散区。 4.未来大气PM <sub>2.5</sub> 达标压力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现有已批复化工产能,禁止新建及扩建化工项目,近期维持现有总量规模不再增加,远期适时推进污染排放大、经济贡献低等化工产能退出。
								环境风险防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园区内部2倍量替代。 2.现有塑料、橡胶、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制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3.化工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化学合成类制药、合成氨等污染排放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资源利用效率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加强园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3.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及管控。
21	冀州区大气环境薄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冀州区	徐家庄乡、周村镇、北漳淮乡	重点管控区	ZH11311033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塑料、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池、地表径流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城镇污水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2	冀州区生态空间与大气环境薄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冀州区	小寨乡	重点管控区	ZH11311033000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洪水调蓄区、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塑料、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池、地表径流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3.城镇污水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23	冀州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官道李镇)	冀州区	官道李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0320005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周边)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位于弱扩散区,设备制造业(以工业涂装为主)较多,大气污染物排放以VOCs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4	冀州区水环境农业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冀州区	码头李镇 西王镇 门家庄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033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洪水调蓄区、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1.现有化工、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化工类企业未入园前,污水深度处理,厂区回用。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5	冀州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南午村镇)	冀州区	南午村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0320006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化工、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 2.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6	冀州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冀州区	冀州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0330004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化工、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收集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渍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27	滨湖新区城区	滨湖新区	滨湖新区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1311722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立足打造衡水市金融、教育、医疗、旅游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未来开发强度大。 2.紧邻衡水湖自然保护区。 3.排水管网不健全,污水收集率不高。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衡水湖的城镇开发建设应结合用地预留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滨湖开展的各项活动应考虑与候鸟栖息地繁殖高峰期的冲突,保障衡水湖的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 2.对区域内橡胶等污染企业,要坚决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3.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连服务于城市高端服务业行业外,先进行装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符合所在功能区定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建材、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1.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2020年底前,滨湖新区建成区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达到9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衡水湖风险防护,构建沿湖生态防护带,禁止沿湖布局涉水、涉气污染项目,禁止固体废弃物堆积等,适时开展沿湖面源污染截污工程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00平方米。
								空间布局约束	1.滨湖开展的各项活动应考虑与候鸟栖息地繁殖高峰期的冲突,保障衡水湖的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 2.对城内橡胶加工生产等污染企业,要坚决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3.衡水蓄滞区按《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禁止沿湖布局涉水、涉气污染项目,禁止固体废弃物堆积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3.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衡水湖风险防护,构建沿湖生态防护带,适时开展沿湖面源污染截污工程建设。
28	滨湖新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滨湖新区	彭杜乡、魏屯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723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洪涝蓄滞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临近衡水湖自然保护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装备制造行业较多,污染物排放以VOCs为主。	环境风险防控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29	衡水高新区	衡水高新区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桃城区、武邑县)	重点管控区	ZH13111712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污染)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全市工业重心,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旨在打造以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功能材料(橡胶、化工)为主产业体系。 2.临近中心城区。 3.滹沱河及滹沱河新河穿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滹沱河、滹沱新河的防护绿化建设,两侧200米建设工业区内重要的绿地廊道,避免建设用地连片发展。 2.衡水高新区按《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和城市开发建设尽量予以避让,绿化应充分考虑防洪需要。 3.禁止新建服装印染加工、单纯电镀、钢铁及电力扩建等项目。 4.控制化工、橡胶加工、远期针对污染排放大、经济贡献率低的项目制定淘汰退出计划。 5.新建及改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排放大的项目,原则上与中心城区直线距离不得低于5公里。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原则上应园区内协调替代。 2.现有玻璃、化工、橡胶、塑料、医药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3.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 4.循环经济开发区实施“一厂一管”工程,循环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北区、北方工业基地滹沱污水处理厂均开展污水再生利用项目,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70%。 5.合成氨、橡胶、纺织、酿酒等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6.电镀工序含汞、铬、镍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适时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全部回收。
30	深州市中心城区	深州市	深州市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1822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县城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聚集地。 2.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结合石济总干渠和高速公路廊道建设,构建城市生态走廊,为城市提供滨水生态空间。 2.针对区域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生产企业,适时推动退城搬迁。 3.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1.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2020年,对浑碱生活污水直排口,中心城区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5%。污水回用率达到30%。 1.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3.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25平方米。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31	深州经济开发区	深州市	深州市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以动力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家具制造、新兴产业为主，现布局有医药化工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造纸、水泥、医药等高能耗、高排放、高风险行业。 2.限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适度发展配套工序，禁止单纯从事此行业的工业生产项目。
			深州市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丝网为主，配套有热镀锌、镀锌等工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塑料、医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32	深州市丝网工业区	深州市	唐桥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丝网为主，配套有热镀锌、镀锌等工序。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清油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Ⅱ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2.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3.禁止外排其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锌、镍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入驻含有毒有害重金属电镀工艺企业。 5.禁止新建及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6.建议协同安平、饶阳两地，共建丝网表面处理园区。
			深州市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丝网为主，配套有热镀锌、镀锌等工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塑料、医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防范电镀行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以化工为主。 2.现污水设施尚未运行。 3.地处中心城区上风向。	资源利用效率	电镀行业不低于清洁生产等级Ⅱ级，达到国家先进及国际先进水平以上。 1.禁止新建、扩建及改建基础化工项目，维持现有产能不增加。 2.禁止新建与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高效、低毒农药除外）。 3.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营前，禁止一切涉水项目审批。 4.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营前，禁止一切涉水项目审批。
33	深州化工园区	深州市	高古庄镇、前磨头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以化工为主。 2.现污水设施尚未运行。 3.地处中心城区上风向。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化工行业、橡胶行业、燃煤锅炉，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执行一级A标准。 3.化学合成类制药、合成氨、橡胶行业污染物排放执行最新特别排放限值。
			深州市	重点管控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冯营乡、榆科镇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备粪污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化工行业土壤环境污染，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制定园区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冯营乡、榆科镇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备粪污处理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化工项目均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等级Ⅱ级以上；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34	深州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深州市	大冯营乡、榆科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1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冯营乡、榆科镇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备粪污处理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化工、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棚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深州市	重点管控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冯营乡、榆科镇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备粪污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冯营乡、榆科镇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备粪污处理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35	深州市水环境农业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兵曹乡双井开发区)	深州市	兵曹乡双井开发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5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没有配备废弃物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7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7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36	深州市水环境农业源和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深州市	辰时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6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乡镇)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颗粒物和氨氮排放量大,主要来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7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37	深州市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深州市	深州镇、穆村乡、东安庄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3000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东安庄乡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没有配备废弃物处理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塑料、医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槽、地表径流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灌水和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38	深州市水环境农业源和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深州市	魏家桥镇、王寨井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3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位于弱扩散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较多。 2.亚森电化污水直接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1.现有塑料、橡胶、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39	深州市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深州市	护驾迟镇、赤屯乡、大堤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3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堤镇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备废弃物处理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1.现有塑料、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40	深州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深州市	前磨头镇、大屯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7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1.现有塑料、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7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41	深州市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深州市	北溪村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8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塑料、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的7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42	深州市水环境农业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唐奉镇)	深州市	唐奉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8220009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饲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达标,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43	枣强县中心城区	枣强县	枣强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2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县城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 2.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完善滦河防护绿化建设,构筑城市生态走廊,为城市提供淡水生态空间。 2.针对区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企业,适时推动退城搬迁。 3.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镜、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1.现有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对堆场有生活污水直排口,2020年底前,枣强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厂处理率达到90%。枣强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管控区排放限值。污水回用率30%。
44	枣强县大营镇	枣强县	大营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2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对县城建成区和县城内污染企业,各县市区要持续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2.禁止现有皮毛加工(含印染、印染工序)项目扩建。 2020年底前,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大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管控区排放限值。污水回用率30%。
45	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北区)	枣强县	枣强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地处枣强城区东侧,以复合材料(玻璃钢)为主,有橡胶行业,存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气污染物以VOCs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园区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2.禁止新建热处理加工项目。 1.现有化工、塑料、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管控区排放限值。污水回用率30%。 1.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针对园区、重点监测企业建立大气、水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在线监测和日常填报。 1.铸造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II级以上,吨铸钢的综合能耗 $\leq 0.56$ 吨标准煤。 2.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46	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南区)	枣强县	大营镇、新屯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2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空间(交通廊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p>现状特点</p> <p>皮毛、羽毛及其制品业较多,大气污染物排放以工业锅炉为主。</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2.禁止行业清洁生产II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3.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确保园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含铬废水直排。污水处理厂污水回用率30%。 4.皮毛加工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特别排放限值。 5.全面开展区域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 6.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7.加强园区污水、土壤重金属监管。 8.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9.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10.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47	枣强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源重点管控区	枣强县	肖张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3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河流、河流廊道、交通廊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48	枣强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点管控区	枣强县	恩察镇、大营镇、张秀屯镇、新屯镇、枣强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3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水)、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生态保护红线(河流、河流廊道、交通廊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49	枣强县水环境农业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点管控区	枣强县	王均乡、寨会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3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生态保护红线(河流、河流廊道、交通廊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50	枣强县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枣强县	王常乡、磨林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3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生态保护红线(河流、河流廊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现有橡胶行业,开展达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肖张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禁止新建皮毛鞣制、硝染工序。 3.全面开展区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p>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51	枣强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源重点管控区	枣强县	马屯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130005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化工、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针对区域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企业,适时推动退城搬迁。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高晶湿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1.现有化工、塑料、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封堵现有生活污水直排口,2020年底前,武邑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回用率30%。
52	武邑县中心城区	武邑县	武邑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2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县域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 2.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3.区域仍布局化工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污染地块综合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15平方米/人。
53	武邑县经济开发区	武邑县	武邑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20002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依托橡胶、铸钢行业发展交通装备、金属包装等行业,家具制造、物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限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适度发展配套工序,严禁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单纯从事热处理及表面处理行业。 2.禁止产品露天涂装、晾干。 3.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未配备VOCs收集装置家具涂装项目。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原则上应园区内协调替代。1.现有橡胶、塑料、医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家具生产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比例不低于50%,木质家具生产企业所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GB 18381-2009)的规定。配置废气收集生产设备,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3.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回用率30%。 4.橡胶行业污染物排放遵循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特别排放限值。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严禁溢流河非法排污,防范引致入黄补泄通道污染。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化工、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54	武邑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武邑县	武邑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30001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局敏感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洪水调蓄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天大精细化工、医药业2020之前搬迁入园。 2. 洪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2. 化工企业未入园前污水全部深度处理，厂区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溢东排河非法排污，防范引黄入冀补淀通道污染。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准入要求
55	武邑县水源农业环境重点管控区	武邑县	漕头乡、龙店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现有橡胶、塑料、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的20%要实现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56	武邑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源重点管控区	武邑县	韩庄镇、桥头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3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现有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57	武邑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源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武邑县	申收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2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乡镇）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属于高排放区，主要是金属制品业，排放以工业锅炉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58	武邑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源与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武邑县	清河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3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化工、橡胶、医药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59	武邑县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武邑县	大紫塔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223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现有化工、橡胶，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准入要求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60	武邑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武邑县	赵桥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230005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 洪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槽、地表径流渠等设施，净化农田非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防控	1. 保护滏阳河防护林带，构筑城市生态走廊，为城市提供滨水生态空间。 2.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晶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61	武强县中心城区	武强县	武强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32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县城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 2. 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化工、塑料，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 封堵现有生活污水直排口，2020年底前，武强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回用率30%。
								环境风险防控	1.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2	武强经济开发区	武强县	武强县、豆村乡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32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规划以乐器为主的装备制造，存在化工、食品加工行业。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化工产能增长，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工原料、染料、涂料、染料及中间体等，等量置换除外。 2. 禁止新建及扩建大宗原料药生产、其他合成化工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化工、橡胶，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污水回用率30%。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 食品行业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63	武强县水环境农业源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武强县	武强县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3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乡镇）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颗粒物排放量较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塑料、橡胶，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的2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64	武强县水环境农业源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武强县	北代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1232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乡镇）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较多，排放以燃气锅炉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新建和搬迁退城并置，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2. 禁止现有橡胶行业扩大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现有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65	武强县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东孙庄镇）	武强县	东孙庄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12320005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 设备制造业较多，大气污染物以 VOCs 为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SO <sub>2</sub> 和 NO <sub>x</sub> 排放量较大。 2. 有多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没有配备废弃物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66	武强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武强县	街关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12330001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有 1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没有配备废弃物处理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1. 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严禁农田退水直接排放进入地表水体。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67	武强县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武强县	周窝镇、豆村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1233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河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1. 现有化工、塑料、玻璃制品，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68	饶阳县中心城区	饶阳县	饶阳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12420001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县城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聚集地。 2. 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3. 地处雄安新区环境协同重点整治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针对区域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企业，适时推动退城搬迁。 2.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1. 现有玻璃制品，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 封堵现有生活污水直排口，2020 年底前，饶阳县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 90%。污水回用率 30%。 1.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69	饶阳经济开发区	饶阳县	饶阳镇、王同岳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420002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洪水调蓄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对接雄安新区,以电子信息、金属制品为主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洪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洪水调蓄区管理办法》管理,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防洪要求。 2.限制电镀行业产能,大型电镀需求可协调安平、饶州地区。 3.禁止无重金属削减方案的项目,含有毒有害重金属电镀工艺。 4.禁止无恶臭治理措施或恶臭治理措施不完善的项目。 现有塑料、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纺织染整项目废水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电镀企业/工序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II级以上。 4.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 2.园区单位和产排污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1.洪水调蓄区依据《河北省洪水调蓄区管理办法》管理,洪水调蓄区禁止工业企业建设,绿化建设应符合防洪要求。 2.禁止新建及扩建电镀产能,等量置换除外,可协同安平、饶州地区。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II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 4.禁止使用铅酸浓度150m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 5.禁止外排其他重金属离子废水(铊、铍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 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远期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园区单位和产排污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2.电镀企业/工序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II级以上。 3.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70	马屯丝网产业园	饶阳县	饶阳镇、王同岳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4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洪水调蓄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丝网产业集聚区,含有热敏、镀锌工序,重金属污染风险较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对域内污染企业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总量40%要实现在场资源化利用。 1.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包括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降低农产品重金属和农产品品质状况。 2.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 3.禁止建设向农田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 4.禁止使用污染地下水灌溉农田。	
71	饶阳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尹村镇)	饶阳县	大尹村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43000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土壤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生态空间(河流、通道、湖泊、洪泛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饶阳县大尹村镇是蔬菜种植集中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是区域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对域内污染企业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总量40%要实现在场资源化利用。 1.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包括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降低农产品重金属和农产品品质状况。 2.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 3.禁止建设向农田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 4.禁止使用污染地下水灌溉农田。	
72	饶阳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官厅镇)	饶阳县	大官厅镇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43000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空间(河流、通道、洪泛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对域内污染企业要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不具备搬迁条件的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总量40%要实现在场资源化利用。 1.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包括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降低农产品重金属和农产品品质状况。 2.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及时掌握土壤质量。 3.禁止建设向农田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 4.禁止使用污染地下水灌溉农田。	
73	饶阳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饶阳县	留楚乡	重点管控区	ZH113112430004	生态空间(河流、洪泛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现有塑料、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总量40%要实现在场资源化利用。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74	栾阳县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	栾阳县	五公镇、王同岳镇、东里铺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242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生态空间（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王同岳镇有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没有配备废弃物处理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禁止现有化工搬迁退城并建，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闭，确保化工企业入园。</p> <p>1. 现有化工、玻璃制品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0%以上。</p> <p>1. 针对区域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企业，适时推动退城搬迁。</p> <p>2.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p> <p>1. 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 封堵现有生活污水直排口，2020年底前，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回用率30%。</p>
75	安平县中心城区	安平县	安平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252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土壤重点管控区（农用地风险防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县城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 2. 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3. 分散布局有多家丝网加工企业。 4. 地处雄安新区环境协同重点整治区。	环境风险防控	<p>1.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利用土地环境品质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p> <p>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p>
76	河北安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平县	安平镇、西两洼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2520002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土壤重点管控区（农用地风险防控区）	以丝网加工为主，存在电镀、镀锌工序。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1. 禁止不符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中电镀企业规模限制条件电镀企业入驻。</p> <p>2.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Ⅱ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p> <p>3. 禁止使用铬酐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p> <p>4. 丝网深加工的浓度处理区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工艺企业，其他地区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暂缓淘汰类别除外）企业入驻。</p> <p>5. 限制电镀行业，统筹邵阳、深州，建立统一、专业表面处理园区。</p> <p>1. 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 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限值要求，远期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p> <p>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1. 电镀行业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Ⅱ级以上标准。</p> <p>2.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p> <p>3. 禁止新建、改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 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p>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77	安平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安平县	安平镇、程油子乡、大柳庄乡、子文镇、东茨城镇、马店镇、西两洼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253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土壤重点管控区(农用地风险防控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1.安平县棘沱河周围区域存在农用地污染情况。 2.丝网加工作坊数量多,退火工序管理难度大,大气污染风险大。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1.现有水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排放限值)。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1.现有水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排放限值)。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1.结合土壤详查结果,确定农用地严重污染地块范围并将其划定为禁止生产区,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禁止建设向农用地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 3.禁止使用农药污染地下水。 4.湖龙河沿岸1千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米严禁施用化肥、农药,提高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严禁非法排污。
78	安平县水环境农业源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安平县	南王庄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5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资源利用效率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79	故城县中心城区	故城县	故城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2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县城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 2.人居环境敏感度高。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针对区域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企业,适时推动退城搬迁。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1.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2.2020年底前,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厂提标改造,出水执行《黑龙地及运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污水回用率30%。 1.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 2.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1.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人均建设用地为110平方米。
80	故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故城县	青罕镇、郑口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20002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食品加工、服装纺织及装备制造为主,园区西区处于城区上风向。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污染、高排放及高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等量置换除外)。 1.现有化工、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 3.皮毛加工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特别排放限值。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81	故城县东新区	故城县	魏阳店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20003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皮毛加工、纺织为主,位于大气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及扩建服装印染工序、皮毛鞣制及硝染工序。 2.禁止行业清洁生产II级标准以下的项目。 3.完善清淤疏浚防护绿化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圍重要生态绿地。 1.开展曹东新区雨污分流管网及周边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江及远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皮毛加工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特别排放限值。 3.全面开展区域内皮毛加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未达到要求的责令整改升级,整改不达标,责令停产关闭。	
82	故城经济开发区	故城县	夏庄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20004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及新材料(化工、橡胶及冶金),园区临近南运河。	环境风险防范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皮毛加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3.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含有毒有害物质电镀锌工艺的企业项目。 2.禁止高污染、高耗能的化工新材料、复合材料项目。 3.禁止建设清洁生产水平II级以下的项目。 4.禁止制浆造纸等行业,食品加工行业应远离化工等敏感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水泥、化工、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涉电镀含汞、铬的废水深度处理,重点监管,近期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远期可适时推进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全部回收。 3.开展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网及周边村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83	故城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故城县	故城镇、曹辛镇、辛庄乡、郑口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30001	大气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环境风险防范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利用效率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化工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84	故城县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故城县	房庄乡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30002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规模的3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85	故城县地下水开采与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	故城县	里老乡、夏庄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30003	生态空间(森林公园)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范 1.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规模的3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资源利用效率 不符合森林公园开展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活动,在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前提下,可适当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森林公园的设施和重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空间布局约束 1.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规模的30%要实现粪肥、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森林公园风险防控,周边严禁布局一切高污染、高风险项目,现有违规项目限期搬迁。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86	故城县水环境农业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故城县	三朗乡、魏店店镇、武官寨镇、西半屯镇、建国镇、军屯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630004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农业污染）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弱扩散区）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1. 现有化工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 2020年，镇区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率达到8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3. 酿酒企业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p> <p>4.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规模的30%要实现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p>
87	景县中心城区	景县	景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2720001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 县域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p> <p>2. 人居环境敏感度高。</p> <p>3. 城区内分散布局有多家橡胶制品加工企业，人居环境风险相对较高。</p>	<p>1. 禁止新建二、三类工业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p> <p>2. 针对橡胶行业，开展技术改造和退城搬迁并置，对于规模小、污染治理措施不完善、对商住污染影响大的橡胶企业，制定限期关停或搬迁计划。</p> <p>1. 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 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3. 2020年底前，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回用率达到30%。</p> <p>1.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管机制，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p> <p>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p> <p>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炉灶，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 人均建设用地110平方米。</p>	
88	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冀州镇片区	景县	冀州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720002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橡胶制品加工为主，临近中心城区，环境风险相对较高。	<p>1. 禁止新建橡胶再生回收利用项目。</p> <p>2. 适度控制橡胶行业规模，远离城区、人群集聚地布局。</p> <p>1. 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2.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A标准。</p> <p>3. 橡胶行业污染物排放遵循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特别排放限值。</p> <p>1.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 建立园区大气实时监测系统，纳入全县全市监测体系。</p> <p>3. 加强园区与周边城区、人群集聚区生态保护带建设。</p> <p>1.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p> <p>2. 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p> <p>3.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4. 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p>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要求
89	景县地下水开采与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	景县	王谦寺镇、刘集乡、寨集镇、景州镇、南留名府乡、杜桥镇、北留智镇、安陵镇、广川镇、留智庙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720001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生态空间(森林公园、河流廊道、交通廊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橡胶企业数量多,布局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分散橡胶、塑料加工行业规模,除园区外不得新建橡胶塑料规模。</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再生胶和再生塑料项目。</p> <p>3.现有塑料、橡胶行业,开展提升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的20%要实现资源化、污水完全农业利用。</p> <p>5.2020年,后留名府乡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建设,处理率达到8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广川、龙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1.强化VOCs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p> <p>2.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及管控。</p>
90	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川片区	景县	广川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720003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园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装备制造为主的装备制造企业,镀锌需求较高,污染风险较大;颗粒物污染排放量相对较高。	空间布局约束	<p>1.不得在森林公园开展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活动,在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前提下,可适当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p> <p>2.禁止清理生产水平低于电镀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II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p> <p>3.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升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4.加强镀锌废水处理,执行《电镀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5.2020年,广川镇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分流改造,处理率达到8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2.严禁广川镇非法排污,防范清漳江南北调东线通道污染。</p> <p>3.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p> <p>4.橡胶项目水资源利用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p> <p>5.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2020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p>
91	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华片区	景县	龙华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720004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区污染风险防控区)生态空间(交通廊道)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橡胶、装备制造为主,整体规模不大,工业锅炉排放分散。	空间布局约束	<p>1.不得在森林公园开展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活动,在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前提下,可适当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橡胶再生利用项目(单纯破碎、切割等物理工艺的项目除外)。</p> <p>3.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电镀工艺的项目。</p> <p>4.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低于电镀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II级指标以下水平的电镀企业入驻。</p> <p>5.禁止使用铜浓度150g/L以上钝化液钝化的电镀企业入驻。</p> <p>6.禁止外排其他含重金属离子废水(镍、铬离子除外)的电镀企业入驻。</p>	<p>1.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开展提升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开展提升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2.2020年,龙华镇开展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及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二期工程,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0%。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p> <p>3.化工企业未入园前,污水深度处理,厂区回用。</p> <p>4.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维度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92	景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智庙镇片 区	景县	留智庙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720005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交通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现状及规划有化工新材料, 临近南运河布局。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准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原料及其中间体、基础化工原料、塑料制品及其他低毒产品的化工项目。</li> <li>2. 禁止新建、扩建污染物排放高、涉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化工项目。</li> <li>3. 禁止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II 以下的工业项目。</li> <li>4. 禁止新建单纯从事镀锌、热镀锌等表面处理加工项目。</li> <li>5. 禁止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高的项目临近运河布局, 园区与运河、周边人居敏感区集聚区建立生态防护带。</li> </ol> <p>优化化工行业发展, 实行总量管控。现有塑料、橡胶、化工行业, 开展提升升级改造,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水, 定期开展监管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开采地下水,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li> <li>2.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 2020 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3. 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li> </ol> <p>1. 针对区域内化工、医药(含化工合成工序)、橡胶、塑料、皮革生产等工业企业, 适时推动退城搬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 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医药、建材(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除外)、电镀、橡胶、造纸、皮革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li> <li>2. 2020 年底, 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污水厂提标改造, 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污水回用率 3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染地块整治与修复, 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测机制, 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li> <li>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 2020 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灶具, 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3.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8 平方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建或扩建单纯从贵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项目。</li> <li>2. 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单纯渗混、造粒、分装等)只在物理变化除外)、涂料(水性涂料和单组份配、研磨加工的除外)、颜料及类似产品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有化工、塑料、玻璃行业, 开展提升升级改造,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li> <li>2. 污水厂提标改造, 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3. 化学合成类制药污染物排放遵循《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特别排放限值。</li> <li>4. 酿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特别排放限值。</li> <li>5. 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 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远期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水全部回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li> <li>2. 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li> <li>3.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 定期开展监管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药化工项目, 水资源利用率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li> <li>2.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li> </ol>
93	阜城县中心城区	阜城县	阜城县中心城区	重点管控区	ZH13112820001	大气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城政治、经济、商务、教育及医疗集聚地。</li> <li>2. 人居环境敏感度高。</li> </ol>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染地块整治与修复, 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测机制, 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li> <li>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 2020 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灶具, 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3.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8 平方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建或扩建单纯从贵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项目。</li> <li>2. 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单纯渗混、造粒、分装等)只在物理变化除外)、涂料(水性涂料和单组份配、研磨加工的除外)、颜料及类似产品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有化工、塑料、玻璃行业, 开展提升升级改造,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li> <li>2. 污水厂提标改造, 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3. 化学合成类制药污染物排放遵循《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特别排放限值。</li> <li>4. 酿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特别排放限值。</li> <li>5. 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 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远期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水全部回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li> <li>2. 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li> <li>3.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 定期开展监管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药化工项目, 水资源利用率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li> <li>2.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li> </ol>
94	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阜城县	阜城县	重点管控区	ZH13112820002	土壤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及食品为主, 临近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染地块整治与修复, 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 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后环境监测机制, 开展治理修复效果评估。</li> <li>2. 纳入全市大气监测体系, 制定应急预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热电联产机组、集中供热工程外,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在 2020 年之前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2. 新建或正在经营的所有餐饮服务场所不得使用燃煤、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或生物质燃料的灶具, 必须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li> <li>3.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8 平方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建或扩建单纯从贵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的项目。</li> <li>2. 禁止新建和扩建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单纯渗混、造粒、分装等)只在物理变化除外)、涂料(水性涂料和单组份配、研磨加工的除外)、颜料及类似产品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有化工、塑料、玻璃行业, 开展提升升级改造,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li> <li>2. 污水厂提标改造, 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li> <li>3. 化学合成类制药污染物排放遵循《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特别排放限值。</li> <li>4. 酿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特别排放限值。</li> <li>5. 电镀工序含汞、铬、砷、镉的废水、废气深度处理, 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远期推进第一类重金属污水全部回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 VOCs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管。</li> <li>2. 制定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li> <li>3. 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 定期开展监管性监测, 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药化工项目, 水资源利用率需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li> <li>2.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li> </ol>

序号	名称	行政区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现状特点	准入要求	
		县市区	乡镇					维度	准入要求
95	阜城县经济开发区(运河新区)	阜城县		重点管控区	ZH13112820003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以机械加工、交通设备及配电设施为主的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为主,临近南运河。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及扩建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小于3吨/小时铸造冲天炉等国家产业结构目录淘汰、限制类设备或项目。 2.禁止新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沥青纸胎油毡生产、实心粘土砖生产、建筑涂料生产、有污水排放的板材、石材、管材生产等项目。 现有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完善南运河防护绿化建设,形成工业区外围重要生态绿地。
96	阜城县地下水开采与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区	阜城县	霞口镇、王集乡、观河乡、码头镇、蒋坊乡、建桥乡、古城镇、阜城镇、大白乡、相庙镇	重点管控区	ZH13112830001	生态保护红线(河流) 生态空间(河流廊道、森林公园)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	1.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园区单位面积产出符合衡水市园区管理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在森林公园开展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活动,在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前提下,可适当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坚持改造提升和搬迁退城并重,禁止现有化工新建及扩建,远期适时开展化工企业搬迁或者关停,确保化工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化工、橡胶、塑料行业,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漫河乡污水厂出水执行《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规模的20%要实现粪便、污水完全农业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